

非必要不羁押“云管理”来监管

——我市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全面启动侧记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嫌疑人释法说理,争取尽早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已刑事和解、无需补充侦查等无继续羁押必要的犯罪嫌疑人,及时变更强制措施,特别是对涉嫌犯罪证据已固定、社会危险性已趋消除的犯罪嫌疑人,就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等非羁押措施。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等非羁押强制措施存在执行难、监管不到位突出问题,特别是对于城市中的流动人口犯罪,因居无定所、无固定单位或者缺乏必要的财产、人员保证,采取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等非羁押强制措施很难控制犯罪嫌疑人。这是造成部分司法人员不愿采用非羁押措施的一个重要因素。

“司法机关诉前羁押犯罪嫌疑人,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为了确保刑事诉讼可以正常进行。今天启动的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应用后,将减少司法人员采用非羁押措施的顾虑,减少不必要的羁押,同时强化对适用非羁押措施人员的监管,实现对非羁押人员的‘云管理’。这个平台的应用,不仅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也将大大降低不必要的司法投入。”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原琳说。

如何实现对非羁押人员的“云管理”

今年年初被省里确定为“非羁押诉讼智能监督平台”试点单位后,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晋民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确定总体工作思路后,成立“应用非羁押诉讼智能监督平台”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推进探索建立非羁押诉讼运城模式。

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我市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于9月底建成。该平台坚持数字化智能预警和执行单位落地核查“双向发力”,将“人防”与“技防”有机结合,通过对非羁押人员实时定位、在线传唤、在线打卡、脱管预警等监管功能,强化了对非羁押人员的数字监管,为降低诉前羁押提供科技保障,从而有效解决了传统“人

盯人”监管方式存在的跟踪管理效率低、监管手段单一、监管力度不够、疫情防控风险大、执行效果评估难等问题,促使对采取非羁押措施的犯罪嫌疑人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推动“少捕慎诉慎押”政策具体化、实践化。

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是一款基于移动办案理念,利用手机APP、电子手环通过签到打卡、实时告警、非羁押得分、传唤审批等功能对非羁押人员开展全链条轨迹跟踪、异常数据预警等工作,实现“云在算、人在核、数据在监管”的效果,确保刑事诉讼正常进行。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由手机APP、电子手环以及后台管理系统架构而成。平台依据非羁押人员的不同社会危险性实行分级管理,对非羁押人员原则上使用手机APP“非羁押”进行监管,对犯罪情节较为严重、社会危险性较高应当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或者无智能手机以及承办人认为使用手机APP“非羁押”不能有效监管的非羁押人员使用电子手环。

以使用手机APP“非羁押”进行监管为例,适用非羁押电子监管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自愿接受平台“非羁押”监管并签署告知书后,接受平台监管。首先犯罪嫌疑人要扫码下载APP,利用手机号码进行账号注册,然后进行人脸信息采集,完成信息录入。非羁押人员登录平台后,会获取一个“非羁押”(非羁押人员取得非羁押码后,案件承办人会从满足犯罪嫌疑人日常生活需要出发,为其划定并告知活动区域、禁入空间,确保行踪可控),该码颜色可以根据情况变换,初始为绿码,当被监管人出现定位异常、未签到打卡、失联、出入禁入区域等情形,系统会自动扣除相应分值并改变相应颜色。绿码为正常码,黄码为警示码,提醒非羁押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羁押码赋红后将被依法变更刑事拘留措施。

建设数字监督平台的同时配套两大工作机制

今年以来,市检察院深刻领会“少捕慎诉慎押”的政治意义、法治意义和社会意义,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转变办案理念,在建设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的同时,探索建立了非羁押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体系、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等配套工作机制。

非羁押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体系是市检察院经过充分调研、反复验证,在兼顾法律规定与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成的主要由犯罪性质、罪后表现、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3部分63项指标、6个附注组成的指标体系。该体系把办案人员的经验直觉等主观评价量化为不同风险等级的客观评价,为办案人员提供了客观的、科学的、操作性强的审查逮捕规范,减少逮捕的随意性。2022年7月1日开始,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体系在全市检察机关进入试行阶段。试行期间,全市“少捕慎诉慎押”相关业务指标数据显著提升。7月至10月,全市不捕率为38.04%,同比增长17.33%,不诉率为37.9%,同比增长25.10%,诉前羁押率22.12%,同比降低31.89%,社会危险性量化指标体系适用成效已初步显现。

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是市检察院针对部分刑事案件中少数被害人“漫天要价”以及缠访、闹访的情况,探索对有赔偿意愿的犯罪嫌疑人及家属提存赔偿保证金后,依法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以此更好保障被害人民事赔偿权利、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制度,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在市检察院的有力指导下,目前各基层院已根据本地实际大胆进行了实践。如万荣县检察院率先在全市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中,探索运用赔偿保证金制度,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市委书记丁小强,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立刚对此给予充分肯定并作出重要批示。目前,市检察院起草制定的《刑事赔偿保证金提存实施细则》正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进行会签。

法治动态

FAZHIDONGTAI

本报讯(记者张君蓉)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委党建引领网格治理工作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网格员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市委政法委日前组织召开全市网格治理工作培训会。

此次培训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科网格服务管理工作和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人民调解、心理服务、反假币、综治视联网建设及应用等专题授课,部分县、乡综治中心及优秀网格员代表作典型经验交流。授课人员以生动形象的语言、渊博精湛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各级政法综治干部和网格员上了一堂堂内容丰富、精彩纷呈、指导性强的培训课。

培训期间,参训人员认真听讲、深刻领会,不仅丰富了理论知识,工作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升。他们纷纷表示,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学习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网格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发扬拼搏精神,主动担当作为,以更加负责的态度、过硬的作风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更好地投入到网格治理工作中去,共同推动我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本次培训通过综治视联网进行,市综治中心设主课堂,各县(市、区)、部分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设分课堂,共计500余人参加培训。

以党建引领网格治理 市委政法委召开网格治理工作培训会

临猗县委政法委进校园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增强广大师生识别邪教、抵制邪教的能力,临猗县委政法委近日联合该县教育局在全县中小学集中开展以“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为主题的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举办方利用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方式,通过发放倡议书、举行反邪教签名仪式等,使全县广大师生更进一步认清邪教组织的本质和严重危害性,树立并巩固拒绝邪教、抵制邪教的思想。

宣传活动通过发放“珍爱生命 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倡议书,让师生们认识到邪教组织编造歪理邪说蒙骗群众、拉拢腐蚀青少年、宣扬迷信、愚弄人民的丑恶本质,坚定了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信念,自觉倡导科学文化风尚,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为学生讲授了反邪教相关知识,引导中小学生在切实提高防范邪教意识和能力。学生把倡议书带回家,与家长共同学习,将反邪教的宣教辐射到整个家庭。

临猗县委政法委在部分中小学校开展了反邪教签名活动。学生们在题为“崇尚科学 抵制邪教 人人参与 勇当反邪先锋”等横幅上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表达抵制邪教的决心。参加此次校园反邪教签名活动的师生纷纷表示,要从自身做起,不信邪教、抵制邪教、崇尚科学,还要向周围的人们广泛开展反邪教宣传,大力弘扬科学精神。

活动期间,临猗县委政法委给该县教育局配送反邪教视频资料50余盘,现场发放《抵制邪教侵害,建设美好校园》《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宣传画册、揭批邪教“全能神”等系列宣传资料2000余份,手提袋100余个。(冯新会)



11月11日,万荣县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深入当地果园排查化解矛盾。

为切实解决基层信访矛盾纠纷,根据省司法厅、省信访局关于深入开展访调对接工作要求,万荣县率先成立访调

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基层信访工作由“要我抓”转变为“我要抓”,着眼关口前移,加强源头治理,把提前解决群众矛盾作为防范基层信访的重要方面,让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 特约摄影 李泓晓 摄

芮城公安破获系列 盗窃车内财物案

本报讯(记者 乔植)11月6日,芮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网安大队、古魏派出所、巡特警大队合成作战,缜密侦查,成功破获系列砸毁车窗玻璃盗窃车内财物案件13起,涉案价值达5万余元,追回被盗的烟酒、茶叶50余件。

10月22日以来,芮城县城区接连发生多起砸毁车窗玻璃盗窃车内财物案件。案件发生后,芮城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精干警力展开案情研判,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由于案发时间均在夜晚,犯罪嫌疑人专门针对停放在路边、无人看管的车辆打砸玻璃,实施盗窃后迅速逃离,作案时间短、遗留现场痕迹少,给案件的侦破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办案民警对发生这些砸车窗盗窃案件进行了深入研判分析,并详细查看案发时间段附近的监控视频。经过大量细致的工作,最终锁定了有多次盗窃前科人员刘某(男,31岁,芮城县西陌镇人)有重大作案嫌疑。11月6日,办案民警果断出击,成功在西陌镇某道路旁,将正在车内熟睡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刘某对自10月份以来,趁着夜深人静之机,多次驾车流窜至芮城县城、永济、临猗、盐湖等地,选定路边停放无人看管的车辆后,使用携带的铁锤和改锥砸开车窗玻璃,大肆盗窃车内现金、烟酒、茶叶等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芮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盗窃的赃款赃物还在进一步追缴中。

警方提醒:夜间车辆尽可能停放在有人看守的停车场或停放在有路灯及监控的停车位,切勿停放在阴暗偏僻处;停车后车内尽量不要存放财物尤其是现金、背包、名贵烟酒等贵重物品;一旦发生此类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好案发现场。离车落锁、离车不留财物,不给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平陆检察院依法履职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

本报讯 新安全生产法实施一年多来,平陆县人民检察院办理涉及矿山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等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2件,发出检察建议22份,助力解决了一批安全生产领域公益损害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了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了检察力量。

去年9月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正式实施,安全生产领域正式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一年来,平陆县人民检察院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

自觉,聚焦矿山安全,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矿山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飞线充电安全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职责;聚焦消防安全,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聚焦危化品安全,提高重大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能力。该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不断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走深走实。

下一步,该院将以落实市县两级安全调度会议精神为契机,坚持互利合作,打破部门壁垒,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独特价值,督促负有安全生

产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积极、稳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为运城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生产生活环境。(王泽)

相关法律链接

2021年9月1日,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正式施行,专设公益诉讼条款,正式将安全生产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我市公安民辅警 心系百姓为民排忧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许萍)党的二十大召开以来,我市公安机关全体民辅警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为民服务的宗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强大的工作动力,用忠诚与坚守绘就平安底色,用点滴真情汇聚为民服务的暖流。

天津公安劝阻一起电信诈骗案件,守好群众“钱袋子”。11月10日,河津市公安局民警接到社区网格员电话反映称,辖区居民杜某遇到电信诈骗,寻求帮助。接到电话后,民警立即联系杜某了解情况。经了解杜某在网上购物后,接到一个自称是某快速客服的电话,告知其购买的货物在运输中丢失,可以为其赔偿损失和保险费,但需要提供银行卡号和身份信息。杜某按要求操作后,对方又要求其下载一个APP。杜某想到最近社区民警转发的与“双十一”购物有关的防骗信息时,意识到对方可能为骗子,遂咨询网格员,网格员又立即向民警反映情况。民警查看双方聊天记录和杜某的物流信息后,断定这是一起典型的冒充客服进行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果断让杜某停止为对方提供信息,不要听对方的任何指令。之后民警结合案例对杜某讲解防范知识,杜某听了后长舒一口气,连连对民警表示感谢。

新绛公安打击一起盗窃案,为农户挽回损失。最近,新绛县公安局先后接到辖区居民陈某、朱某报案称,二人堆放在家门口以及大路上的玉米被盗。接到报案后,民警从两起警情的作案地点、作案时间和作案手段分析很可能为同一嫌疑人所为。为了尽快破案,及时挽回群众财产损失,民警迅速对案发现场进行调查,经摸排走访后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张某,并迅速将其抓获。经查,犯罪嫌疑人张某累计盗取他人玉米2500余公斤,涉案价值6000余元。张某到案后,对两次盗窃他人玉米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已被新绛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稷山县公安民警深夜救助走失老人。日前,稷山县公安局民警在巡逻期间,发现一名老人跛脚自行车边自言自语,行为举止异常,在看到老人朝桥头走去时,民警立即上前阻止。经过民警耐心沟通交流,最终获得老人家属的联系方式。老人家属赶到现场看到老人没事后,激动地对民警说,“老太太已经70岁了,年龄大有健忘症,下午出去一直未归,太感谢警察同志了!”11月11日早上,老人的儿女将一封感谢信及一面锦旗送到了民警的手中,对民警救助其母亲的行为表示由衷感谢。